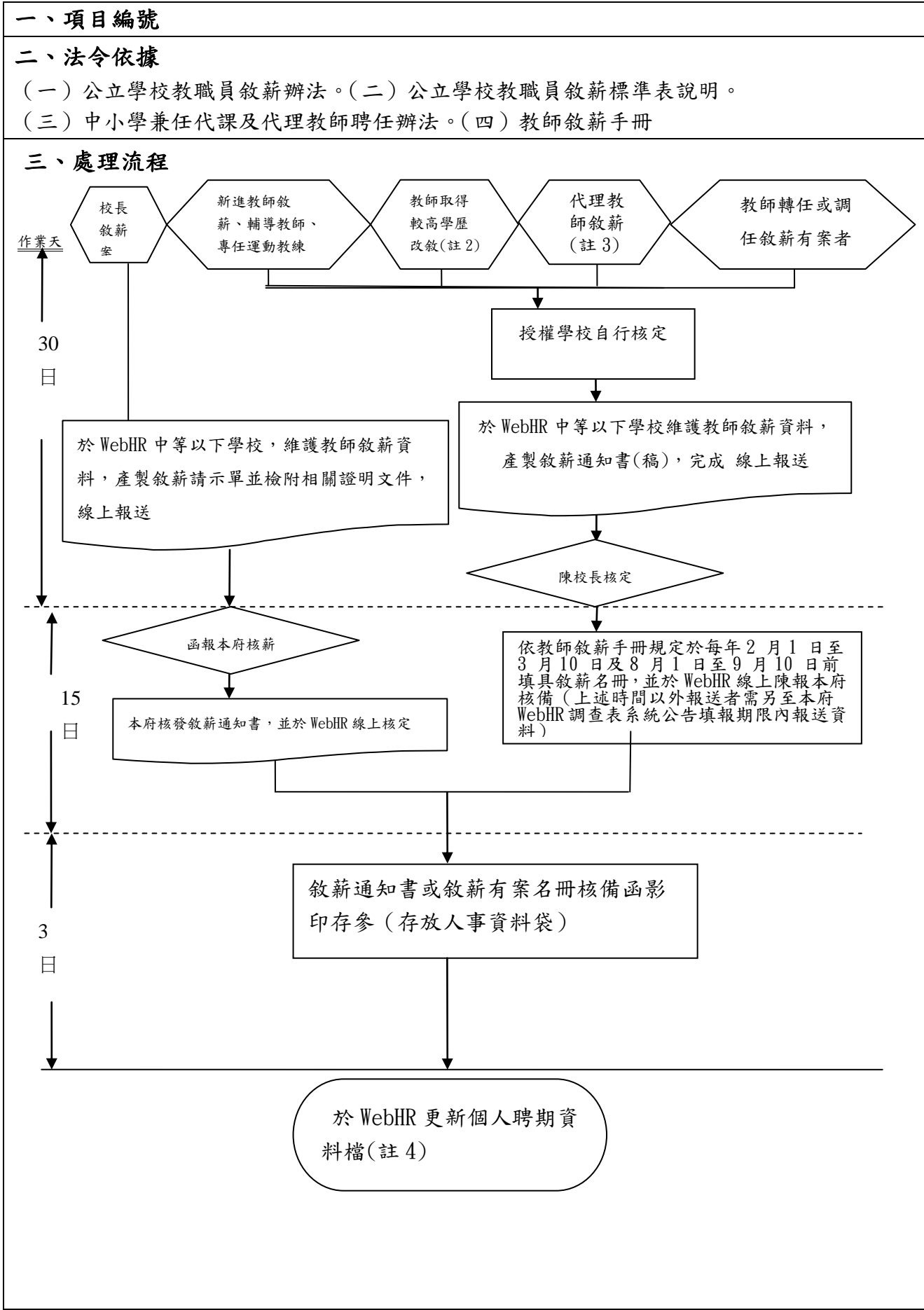


待遇俸給 教師敘薪作業



四、作業注意事項

註 1、公費生、初任教師、輔導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完全無職前年資者）：其薪級應依其學歷、教師證核敘之。現職公立各級學校（包含公立幼兒園）教師參加市內（外）介聘或教師甄選錄取者，以最近核敘薪級或最後成績考核結果薪級銜接支薪。

註 2、現職教師取得較高學歷之改敘作業規定

- （一）須為「現職教師」，如為留職停薪期間，不得申請改敘，須於復職後再行提出申請。
- （二）以本府（或學校）審定日為生效日。請各校人事單位注意辦理時效，如當事人於學年度中取得並提出申請時，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審定，俾當事人得以改支後之薪級參加當學年度成績考核。

註 3、代理教師薪級應依其學歷、教師證核敘之，不採計職前年資。

註 4、敘薪核定機關

- （一）教師之敘薪，請一律以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產製敘薪格式核定並報送。
- （二）報市政府核定：各校校長敘薪以敘薪請示單，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各級學校以電子公文陳報市政府核定敘薪。
- （三）授權學校自行核定：學校教師敘薪，由服務學校自行核定，並於每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及 8 月 1 日至 9 月 10 日前填具敘薪名冊，並於 WebHR 線上陳報本府核備（上述時間以外報送者需另至 WebHR 調查表系統填寫敘薪報送明細表並報送敘薪案件），毋須再發函報府辦理，另教師改敘案件得隨時報送。
- （四）再次確認相關資料皆完整登錄（更新）於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個人基本資料/表 38 教師敘薪及表 2 現職中，相關欄位皆已更新或填寫並正確無誤。

註 5、具國外學歷敘薪

（一）取得國外學歷當事人應檢具下列證件：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4.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5. 其他（如：地方法院公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中譯本、成績證明中譯本、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

※參考相關網站：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www.boca.gov.tw/>

學校查證

- (二)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符合規定之國外校院學位學歷始得採認相當於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之學位。
- (三) 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32 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8 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16 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24 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16 個月
- (四)各校判斷修業期間是否符合上開規定，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

五、使用表格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申請書。

新竹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103 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

檢查日期：103 年 月 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p>一、作業流程有效性</p> <p>(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p>			
<p>二、授權學校自行核定敘薪作業</p> <p>(一)是否依相關規定時間內辦理教師核薪報送？</p> <p>(二)收到教師申請改敘案件是否立刻辦理？</p> <p>(三)報府核備之教師核薪紙本申請資料是否備齊並至 WebHR 報送？</p> <p>(四)新進市內介聘教師是否依規定時間登入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並造列名冊報府？</p>			
<p>三、各校校長敘薪作業</p> <p>(一)是否依相關規定時間內辦理教師核薪報送？</p> <p>(二)核薪請示之相關申請資料除線上填報外是否備齊後送府審查核定？</p>			
<p>四、核薪作業</p> <p>(一)核薪權責為上級機關時，是否繕具核薪請示單函報上級機關？</p> <p>(二)核薪權責為各校時，是否依規定核發核薪通知，並於 WebHR 線上報送？</p> <p>(三)人員報到後，是否依規定於 1 個月內辦理核薪或核薪請示？</p>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五、轉發作業 (一) 經核定後，轉發當事人敘薪通知書請其查收。 (二) 上開敘薪通知書或敘薪有案名冊核備函加會會計室及出納組辦理薪資核撥事宜。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